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〔2019〕94号



关于李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学部、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楠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免去其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兰志金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9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